

(2017)浙0502民初8064号

卢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夏民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806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卢敏偿还原告张夏民借款25000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卢敏支付原告张夏民违约金6000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963号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郑虹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796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内容为:被告王军偿还原告郑虹艳借款4000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36号

朱河山:本院受理原告沈晓泓与被告朱河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233号

沈新龙、沈江:本院受理原告沈新龙、沈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559号

钟华、余建花:本院受理原告吴群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26号

汤慧良、俞新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汤慧良、俞新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6号

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211号

蔡汉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峰与蔡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76号

叶家新、泮金鑫:本院受理原告高国远与被告叶家新、泮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209号

陈玉发: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峰与陈玉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229号

邱惠锋:男,1983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凌家堰村鲍家兜26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与被告邱惠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8月3日10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96号

邱惠锋:男,1983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凌家堰村鲍家兜26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与被告邱惠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8月3日10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11号

吴志良、蔡俊: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与被告吴志良、蔡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04号

董七凤:本院受理夏金秀与被告董七凤、王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6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董七凤、王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夏金秀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9日起算至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2元,由被告董七凤、王天华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004号

董七凤:本院受理夏金秀与被告董七凤、王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6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董七凤、王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夏金秀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9日起算至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2元,由被告董七凤、王天华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1号

陈银花、童军进:本院受理原告盛燕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陈银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盛燕燕归还借款本金24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6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盛燕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2.50元,由原告盛燕燕负担43.50元,被告陈银花负担41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银花、童军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6号

方继福:本院受理原告刘东海与被告方继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即付借款20000元及利息5800元,合计25800元(利息计算: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息一分五厘计算清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8月3日10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6号

金华市全欣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29号

赵宗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3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1号

张慧伟:本院受理原告郑惠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63号

陈崇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6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62号

程松:本院受理原告张青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6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陈东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黄晓、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3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62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再次按合同约定方式以公告形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向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1	台州天宏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国元单信支付字[2013]SH12号

序号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1	陈卫斌	国元单信保证字[2013]SH12-1号
2	陈于方	国元单信保证字[2013]SH12-2号
3	金嘉赐	国元单信保证字[2013]SH12-3号
4	林子友	国元单信保证字[2013]SH12-4号
5	赵卫军	国元单信保证字[2013]SH12-5号

序号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编号
1	台州天宏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国元单信抵押字[2013]SH12号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zj.cinda.com.cn,zhangwendao@zj.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zj.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8年4月30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物名称	担保金额
1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3.50	诸暨市洁美水暖电子设备厂(500万元最高额保证),骆建明、毛伟芬(500万元最高额保证)	
2	浙江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2000.00	563.36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绍兴县新强纺织有限公司(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郑永灿、李妙娟(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3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718.41	诸暨市巴马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市镇王殿村的工业用地(316.30万元最高额抵押、土地面积3677.90平方米);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袁忠祥、潘婉玉(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4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98.13	379.60	位于嵊州市惠民街18号商铺(2751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2821.14平方米、土地面积1171.90平方米);浙江奥力电器	